《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19年1月，国务院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2021年4月，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在北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2022年5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实施。2021年12月，全省职业教育大会召开，省委吴政隆书记作出批示；2022年3月，江苏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0年，市政协将职业教育发展列入市政协年度重点协商议题，形成《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 培养高素质产业人才建议案》上报市委市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作出批示，要求职业教育发展要有突破。

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国家、省、市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把政协建议案转化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行动，市委市政府领导要求市教育局研制起草《关于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期望作为市委市政府在“十四五”期间指导全市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二、起草过程

在延续市委市政府关于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基础上，市教育局组织专门人员，经调研分析职业教育发展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于2021年1月起草并完成了《意见》。2021年2月，面向市各相关部门和各区政府征求意见。之后，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最新指示精神、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陆续出台的国家与省关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2022年5月，组织了一定范围的基层院校及专家意见征求会，对《意见》进行了多次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意见》作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与新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国家和省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的具体举措，与《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和《江苏省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行动计划（2020—2022年）》相呼应与衔接，是贯彻市委市政府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战略决策的延续，既立足当前，又着眼长远，把办好现代职业教育细化为若干具体行动。

《意见》共分指导思想、主要目标、重点任务、组织保障4个部分，细化了未来三年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七个方面16项重点任务，明确了3项保障措施。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落实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坚持“立足需求 、优化布局、提质培优、协同发展”的总体思路，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推进产教深度融合、校企紧密合作，加快构建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南京特色的职业教育新发展格局，为促进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加快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市”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技能人才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底，以中职为基础、高职为主体、本科为引领的南京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全市职业教育规模结构更加合理，发展环境更加优化，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专业设置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契合，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更趋完善，政社行企多元参与的办学格局更加健全，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提升，全市职业教育育人水平、服务能力、综合实力领跑江苏，走在全国前列。

（三）重点任务。概括起来主要是七个持续16项任务：

1.持续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1）推进思想政治教育改革创新；（2）实施“三全育人”综合试点改革。

2.持续优化职业院校结构布局：（3）优化职业教育办学层次；（4）促进不同类型教育相互融通。

3.持续提升职业教育治理能力：（5）进一步完善市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6）建立职业教育资源预警调控机制。

4.持续强化职业教育队伍建设：（7）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管理队伍；（8）健全和完善教师队伍培训体系；（9）改革职业院校教师招聘制度；（10）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

5.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11）完善校企合作育人机制；（12）丰富校企协同育人载体。

6.持续完善质量保障体系：（13）强化办学质量提升载体建设；（14）完善办学质量监管评价机制。

7.持续提升数字化和国际化水平：（15）推动职业教育数字化建设转型升级；（16）提升职业教育国际化水平。

（四）组织保障。主要从三个方面进行了思考：一是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二是完善经费保障制度；三是大力营造良好发展环境。